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1) 出售目標集團70%權益 (2) 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26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7至28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9至4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聯交所的交易所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	II-1
附錄三 — 目標集團的盈利預測.....	III-1
附錄四 — 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會計師函件.....	IV-1
附錄五 — 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董事會函件.....	V-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MOLED」	指	主動矩陣有機發光二極體；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公告；
「A-Si」	指	非晶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懸掛8號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信號之日)；
「華顯光電惠州」	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34)；
「交割日期」	指	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工作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契諾人」	指	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的單稱或統稱(視情況而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協議下擬進行之出售目標公司70%股權之交易；

釋 義

「出售協議」	指	由華顯光電惠州(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武漢華星光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華顯光電惠州向武漢華星光電出售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
「首份更改契據(2021)」	指	由TCL科技、TCL實業、TCL華星光電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簽立之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審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而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作出之批准；
「獨立估值師」	指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交割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CD」	指	液晶顯示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	指	低溫多晶硅；
「材料」	指	製造或生產產品所需之物品、物件、部件或材料，包括發光二極管、鐵架以及其他組件及部件；
「變更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不競爭契據(2015)」或 「原契據」	指	由TCL科技及TCL實業(均作為契諾人)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科技及TCL實業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原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資料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內獲披露；
「原受限制業務」	指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LCD模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	指	包括但不限於由本集團製造、生產或另行銷售或分銷之LCD模組之產品；

釋 義

「相關收購」	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的，由TCL華星光電通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華星光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向包括TCL實業在內的賣方收購本公司當時53.81%已發行股份之交易；
「受限制業務」	指	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LCD模組 (不包括LTPS模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 (星期四) 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 (201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附屬公司」一詞涵義內之任何實體，而「該等附屬公司」一詞亦應作相應詮釋；
「目標公司」	指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股權」	指	華顯光電惠州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CL聯繫人」	指	TCL科技之聯繫人；
「TCL華星光電」	指	TCL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TCL控股」	指	TCL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實業控股(廣東)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重組」	指	由TCL科技進行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重組，其涉及分拆(其中包括)TCL科技於TCL實業持有之全部股權(連同於多名聯繫人之該等股權)予TCL控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TCL科技」	指	TCL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100)；

釋 義

「TCL科技集團」	指	TCL科技、其附屬公司及不時可能成為TCL科技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惟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本集團(除另有指明外)；
「評估基準日」	指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武漢華星光電」	指	武漢華星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TCL聯繫人；及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非執行董事：

廖騫(主席)

執行董事：

歐陽洪平(首席執行官)

溫獻珍

張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

徐岩

李揚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第三期

22E大樓

8樓

敬啟者：

(1)出售目標集團70%權益

及

(2)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本通函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i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意見；及

(iv) 向股東提供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為本通函之其中一部分。

II. 有關各方之背景資料

本集團總部設於中國，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本集團亦為中國之中小尺寸顯示模組之主要供應商之一。本集團於中國設有生產廠房，於亞洲分銷其產品，並以香港及中國為其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www.cdoth8.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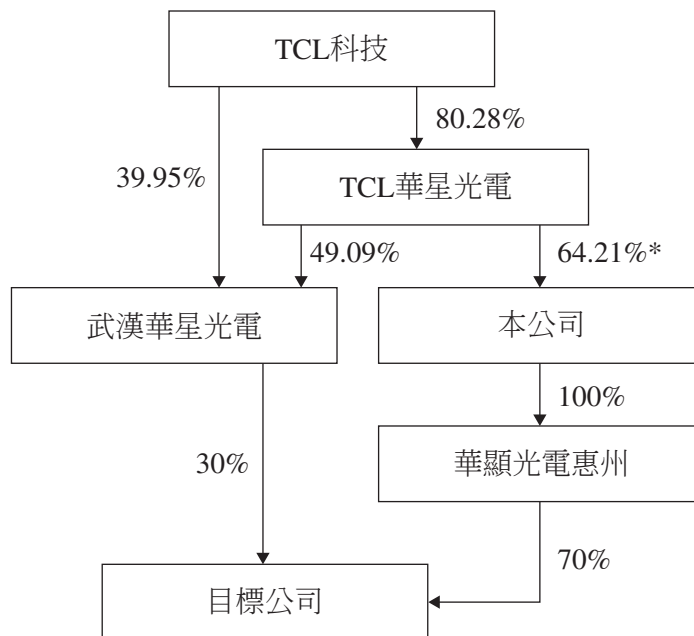
華顯光電惠州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華顯光電惠州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CD模組以及提供LCD模組加工服務。

武漢華星光電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由TCL華星光電 (TCL科技之附屬公司) 擁有約49.09%股權，並因此為TCL科技之聯繫人。武漢華星光電主要從事第六代LTPS (Oxide) LCD或AMOLED顯示面板生產。

TCL科技乃一家大型中國集團企業，主要從事半導體顯示及材料業務。有關TCL科技之更多資料，請瀏覽其官方網站<https://www.tcltech.com> (該網站所刊載之資料並不構成本通函之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董事可得資料，概無TCL科技股東於TCL科技持有10%或以上之股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TCL科技、TCL華星光電、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的關係如下：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華星光電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乃由TCL華星光電全資擁有。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武漢華星光電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TCL實業為不競爭契據(2015)之訂約方，亦為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訂約方。TCL實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TCL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東生先生於TCL控股的2,149,980,000股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約佔TCL控股股本33.33%)。

III. 出售事項

出售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出售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華顯光電惠州（賣方）；及
武漢華星光電（買方）

協議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其所持有的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支付：

- (i) 於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目標股權轉讓價款的30%，即人民幣85.8百萬元；及
- (ii) 於交割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餘下目標股權轉讓價款的70%，即人民幣200.2百萬元。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下列各項先決條件獲滿足後，方可作實：

- (i) 按照各訂約方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通過訂約方內部審批機構（如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的批准；

董事會函件

- (ii) 於訂立出售協議之日至交割日期（包括交割日期），訂約方所作出的陳述、保證及承諾保持真實、準確且不具誤導性；
- (iii) 截至交割日期，目標公司的股權、資產、財務、經營等各方面沒有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 (iv) 截至交割日期，目標公司不存在對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已生效的司法判決、仲裁裁決或行政處罰決定。為免疑義，存在正在進行中的訴訟、仲裁、行政調查等法律程序本身並不導致本項交割條件不滿足；
- (v) 獨立股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vi) 首份更改契據(2021)已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 (vii) 訂約方已自政府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或相關第三方取得訂立及履行出售協議所必須之所有同意書、豁免書、授權書及批文(如有)。

如任何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交割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較後日期）前達成或由另一訂約方豁免，則出售協議須予終止，而除任何條款在終止前的任何違反外，訂約各方均不承擔其項下的任何義務和責任。訂約各方均確認上文第(v)、(vi)及(vii)項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獲豁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先決條件(i)外，上文所載的任何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訂約方目前無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

董事會函件

交割： 交割將於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工作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落實。

釐定代價之基準

出售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多個因素，包括：

- (i)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評估基準日）的公允市值人民幣408,051,700元；
- (ii) 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及
- (iii) 目標集團所從事業務的前景等因素。

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的目標集團估值報告所披露，於估值基準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收益法對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估值為人民幣408,051,700元，而採用市場法對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估值為人民幣401,693,600元。

獨立估值師表示，本次評估下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所涉權益價值。市場法是根據被評估單位歷史經營資料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股價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且目標公司目前處於生產模式及產能調整的特殊階段，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也不能合理反映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發展對估值的影響。綜合考慮與估值相關的特徵，獨立估值師基於收益法得出估值結論。

基於目標集團估值報告的估值結論，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建議的收益法能更佳地反映股東於目標公司股權的價值。

董事會函件

基於以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收益法的估值能更佳地反映目標公司的股東權益價值，因此認為上述代價訂於人民幣286百萬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而言乃公平合理。

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已計及目標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或「**目標集團折現現金流量**」)，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所載之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就目標集團盈利之盈利預測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報告及董事會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就目標集團盈利之盈利預測發出之函件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IV.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A) 一般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由華顯光電惠州(當時稱為TCL顯示科技(惠州)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華顯光電惠州曾經及現時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華顯光電惠州與武漢華星光電及目標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同意分別注入人民幣349百萬元及人民幣150百萬元，以增加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有關注資後，目標公司由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擁有70%及30%權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

(B) 業務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平板、車載類產品的LTPS液晶顯示模組的代工。目標集團現有小尺寸模組生產線17條(邦定17條、貼合18條及組裝17條)，中尺寸模組生產線5條(邦定5條、貼合2條及組裝5條)，規劃年產能9,055萬片。加工的模組產品涵蓋3~8”的小尺寸及7~17.5”中尺寸液晶顯示器。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武漢華星光電，其模組生產基地位於武漢華星光電T3廠區內，與武漢華星光電T3廠區的LTPS面板生產製程無縫銜接。為滿足武漢華星光電T3廠區的後端模組加工及拓展新產品需求，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設中尺寸及車載模組產線，二零二零年已建成並投入使用。

(C) 財務資料

下述為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目標集團於相關年度的審計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916,857	785,5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99)	(75,62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6,574)	(62,7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值	795,295	762,715
資產淨值	434,196	371,458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分別錄得(a)收入約人民幣2,916.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5百萬元；及(b)除稅後虧損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二零二零年之除稅後虧損較二零一九年有所增加，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造成手機及相關模組需求降低及供應鏈中斷。

V.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載列如下。

(A) 聚焦A-Si模組，橫向拓寬自身業務

通過出售事項，本集團可將資源進一步集中投放到A-Si模組業務，通過改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A-Si模組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根據IHS報告，A-Si將在各平板顯示應用領域（包括手機、平板筆電、電視、車載、螢幕顯示器及智能手錶）持續存在，整體需求較穩定，面板年出貨規模維持在約17.5億片。本集團憑藉多年生產A-Si模組的豐富經驗和技術，已於業內建立良好信譽，將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維持一線客戶的訂單，繼續鞏固包括三星、傳音、TCL通訊及OPPO在內的長期穩定的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在惠州陳江建設總建築面積約為10萬平米的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智能工廠，以進一步聚焦A-Si模組業務。

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IDC」）最新報告預測未來智能終端將趨於場景化，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智能終端產品約8%將應用在教育範疇，20%以上將應用在智能家居範疇。有見及此，本集團已繼續積極部署中尺寸智能家居及穿戴式產品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加速手機模組業務向穿戴及智能家居模組業務方向發展。同時，本集團將加強5G產品相關研發，提升並儲備前沿螢幕顯示技術，包括屏下指紋技術，以配合5G手機的要求，為新基建時代的到來奠定良好的運營基礎。

(B) 剝離蒙受虧損的LTPS模組業務，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

自二零一九年起，國內同屬高端產品的AMOLED產品逐步量產，應用日漸廣泛。鑒於競爭激烈的市場形勢，目標集團生產的LTPS產品的銷售價格及營收都出現下降趨勢，使得目標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蒙受虧損。通過卸下LTPS模組業務的負擔，本公司管理層將會騰出更多時間和資源來優化和佈局A-Si模組業務並向智慧家居模組業務方向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機遇，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目前無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從事LTPS模組的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於任何情況下，下文所載不競爭契據(2015)的更改，只為在武漢華星光電收購目標公司後允許武漢華星光電繼續進行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不會限制本公司在未來出現適當機遇時從事上述LTPS業務。

(C) 出售事項估值合理，為本集團創造更高運營價值

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現金注入可鞏固本集團的現金狀況，有助本集團建造實現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的智慧工廠，推動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製造技術並提升產業規模，以培育新的效益增長點，為本集團帶來更豐厚的成長空間。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不僅能為本公司籌集大量資金，亦是物色新機遇加速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途徑。

整體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目標，而出售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現有資料，本集團估計出售事項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此乃基於本集團自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是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762.7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的預期收益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將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盈利產生即時正面影響。

本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本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

董事會函件

務請股東注意，上述數字僅作說明用途。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有別於上述數字及將基於完成日期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釐定，且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落實後由本集團核數師審閱。

VII.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目標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將用於本集團在惠州陳江建造觸控一體新型顯示模組的智能工廠項目，以推動本集團之研發能力、製造技術並提升產業規模。該建廠項目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0萬平米。

除將現有的20條手機顯示模組生產線和2條中型顯示模組生產線遷至陳江新工廠外，本集團還計劃擴大本集團可穿戴和中型顯示模組的生產能力。陳江新工廠的建設將擴大本集團的生產規模，從而有利於本集團把握5G以及物聯網帶來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

VIII. 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不競爭契據 (2015)之歷史背景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5)，TCL科技及TCL實業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實體或其或其聯繫人之受控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於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LCD模組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5)：

- (i) 不競爭契據項下之權利及義務須TCL科技、TCL實業及彼等之聯繫人直接或間接行使或控制行使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30%或以上方可作實；及

董事會函件

- (ii) TCL科技及TCL實業於不競爭契據(2015)項下之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不再生效及具有任何效力:(a)本公司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因任何原因而暫停股份買賣外);及(b)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再為原受限制業務。

有關不競爭契據(2015)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原因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TCL華星光電通過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 (TCL華星光電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包括TCL實業在內的賣方收購了彼等持有本公司的所有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總股份的53.81%)。相關收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完成的TCL重組中,TCL科技向TCL控股轉讓了其在TCL實業持有的所有股份權益。相應地,TCL實業的最終控股股東已變更為TCL控股。於TCL重組完成後,TCL實業及其聯繫人,無論是單獨還是集體,都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當時30%或以上表決權的股份權益。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TCL科技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從事原受限制業務。為改善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TCL科技集團的業務分工,清晰及理順各自業務定位及關係,TCL科技、TCL實業、TCL華星光電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首份更改契據(2021)。

首份更改契據(2021)

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21)及待下文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變更之日起,TCL實業應釋放及免除本公司關於不競爭契據(2015)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且TCL華星光電將代替TCL實業作為契諾人。此外,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統稱契諾人)承諾不會(受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其他條款約束)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除LTPS之外的LCD模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函件

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TCL科技；

TCL實業；

TCL華星光電；及

本公司

協定內容： 1. TCL華星光電代替TCL實業作為契諾人

(i) 自變更之日起，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應在所有方面以上述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作為契諾人進行閱讀及解釋。

(ii) 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同意並向本公司承諾自變更之日起受原契據（經本契據更改或修正）的約束，並應以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作為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的訂約方代替TCL實業遵守並執行其中包含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iii) 自變更之日起，TCL實業應被釋放及免除本公司於原契據下提出的全部索賠和要求；及

董事會函件

(iv) 自變更之日起，本公司應根據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接受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代替TCL科技及TCL實業的賠償責任，並同意自變更之日起在所有方面以TCL華星光電代替TCL實業作為訂約方受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條款的約束。

2. 變更受限制業務範圍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其他條款，各契諾人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實體或其或其聯繫人之受控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於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本集團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LCD模組（不包括LTPS模組）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3. 變更契諾人的義務

契諾人承諾及同意其將即時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除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若干商機外的）任何新商機的資料，而其或其緊密聯繫人為供本公司評估該新商機時可能知道該商機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本公司於契諾人提供該新商機後將儘快提交該商機予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評估本公司是否將物色該等商機。於本公司確認其將不會物色該等商機前，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會物色該等商機。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首份更改契據(2021)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首份更改契據(2021)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目標公司70%股權的出售。

終止： 首份更改契據(2021)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即時及永久終止：

- (i) 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少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
- (ii) 本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或
- (iii) 受限制業務不再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有關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決議案與通過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互為條件。因此，概不可豁免上述先決條件，且若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首份更改契據(2021)須即時終止而不競爭契據(2015)將繼續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整體而言，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屬進行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一環）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戰略目標（即聚焦A-Si模組業務）。倘不競爭契據(2015)並未按首份更改契據(2021)所載進行更改，武漢華星光電將無法開展目標公司之業務營運。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首份更改契據(2021)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TCL科技或TCL華星光電目前從事之業務並無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很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此外，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均無意將其任何或部分現有業務注入本公司。

IX.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現時存有若干交易，主要為華顯光電惠州向目標公司銷售代工的LTPS模組。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有關交易之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9.8百萬元、人民幣115.2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TCL科技的附屬公司，且本集團現時無意進行該等其後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本公司預期於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與目標公司之間不會進行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檢查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及規模，刊發公告並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倘需要），以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X. 董事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鋒先生為武漢華星光電及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及中小尺寸事業群副總經理。鑒於張鋒先生的上述職位及為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張鋒先生並無於董事會批准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若干董事於TCL科技集團擔任職務或擁有權益，尤其是(i)廖騫先生亦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及(ii)歐陽洪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TCL科技26,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TCL科技已發行股本約0.0002%）。鑒於(i)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權益乃以共同董事／高級管理層角色（就廖騫先生而言）或於TCL科技股份之非重大權益（就歐陽洪平先生而言）之形式持有；(ii)彼等各自於TCL科技集團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非重大；及(iii)概無TCL聯繫人為任何董事之聯繫人，故彼等概無被視為於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中擁有重大權益。

因此，所有董事（不包括張鋒先生）可根據公司細則就考慮及批准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

XI.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通過TCL華星光電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是武漢華星光電的控股股東，因此武漢華星光電是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華星光電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下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訂立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首份更改契據(2021)並非於本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直接於1,357,439,8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因此，High Value Ventures Limited（為TCL聯繫人及1,357,439,806股股份之持有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X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印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XIII. 因近期冠狀病毒大流行而就股東特別大會採取的預防措施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引發的冠狀病毒大流行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好保障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一系列大流行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及
- (iii) 不設茶點。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做好個人預防措施並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大流行防控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選擇填寫及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更多詳情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XIV. 記錄日期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之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XV.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a)本通函第27至2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決議案而向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b)本通函第29至43頁所載由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公平性和合理性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c)載於本通函附錄之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認為出售協議雖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訂立，但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首份更改契據(2021)儘管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為公平合理、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的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有關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而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1)出售目標集團70%權益 及 (2)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並就此向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分別載於通函第7至2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29至43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雖並非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但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後，吾等認為首份更改契據(2021)儘管非在日常業務中進行，但為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出售事項及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徐慧敏、徐岩、李揚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1)出售目標集團70%權益；
及
(2)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根據出售協議進行的出售事項及就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的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科技(貴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通過TCL華星光電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4.21%，故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是武漢華星光電的控股股東，因此武漢華星光電是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的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武漢華星光電亦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之規定。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訂立構成 貴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首份更改契據(2021)並非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慧敏、徐岩及李揚)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i)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是否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出售協議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往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概無任何委聘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 貴集團、武漢華星光電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各訂約方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而可能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就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 (詳情載於通函)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之意見，並假定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將如此。吾等亦已尋求執行董事確認並獲彼等確認，表示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倚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足資料以達致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且為吾等倚賴該等資料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武漢華星光電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A. 出售事項

1.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華顯光電惠州及武漢華星光電分別持有70%及30%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平板、車載類產品的LTPS液晶顯示模組的代工。現時，目標集團之規劃年產能為9,055萬片。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開始建設中尺寸及車載模組生產線，於二零二零年已建成並投入使用。目標集團的模組產品涵蓋3~8”的小尺寸及7~17.5”中尺寸液晶顯示器，其主要客戶為武漢華星光電。目標集團的模組生產基地位於武漢華星光電的T3廠區內，與武漢華星光電T3廠區的LTPS面板生產製程銜接。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述通函一節所載，根據目標集團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報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762.7百萬元及人民幣371.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目標集團錄得(a)收入分別約人民幣2,916.9百萬元及人民幣785.5百萬元；及(b)除稅後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62.7百萬元。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二零二零年除稅後虧損較二零一九年所有增加，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手機及相關模組需求減少以及供應鏈中斷。

2.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LCD模組。誠如上文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平板、車載類產品的LTPS液晶顯示模組的代工，其主要客戶為武漢華星光電。

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經營LTPS模組加工業務，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一節所載，其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由於加工類產品佔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部分銷量及該等產品僅收取加工費，較二零一九年而言， 貴集團的平均單價有所下降。於二零二零年，加工類產品銷量佔 貴集團總銷量約63%，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20%。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CD模組分部的銷售額佔 貴集團總銷量約37%，貢獻 貴集團總收入的約80%。考慮到目標集團LTPS模組產品面臨日益激烈的競爭，董事會認為通過出售事項， 貴集團得以剝離透過目標公司經營處於虧損狀態的加工業務，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優化及拓展A-Si模組業務及智能家居業務(於下文詳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通過出售事項，貴集團可將資源進一步集中投放到A-Si模組業務，通過改善產業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A-Si模組產品的競爭力及市場認可度。誠如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A-Si LCD面板的產品銷量同比增長約141%。由於大部分中尺寸產品採用A-Si LCD面板，因此A-Si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同比增長11%，帶動營業額佔比由去年同期的約19.5%增長至二零二零年的約65.2%。此外，作為貴集團發展策略的一部分，貴集團不斷擴大產品種類，由於智能家居及學習機顯示模組單價較高，二零二零年貴集團整體平均銷售價格(不包括加工類產品)同比上升8.7%。根據OMDIA¹報告，A-Si將在各平板顯示應用領域(包括手機、平板筆電、電視、車載、螢幕顯示器及智能手錶)持續存在。另外，執行董事認為，由於疫情影響，遠端辦公及教育需求增加，帶動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需求。有關趨勢可望延續，加上市場消費意欲淡薄，手機廠商紛紛推出價格較低的產品迎合市場，令搭載高性價比的A-Si LCD產品需求大幅上升。此外，吾等自貴公司提供的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 (IDC)²報告注意到，其預測將形成智能終端場景化生態系統，且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智能產品約8%將為教育用途而設，20%以上將應用在智能家居範疇。有見及此，貴集團將積極部署智能家居及穿戴式顯示模組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機遇，橫向擴展自身業務。

此外，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及據執行董事告知，出售目標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將用於興建位於惠州陳江的新工廠，該工廠的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0萬平米，用於生產手機、智能穿戴、中尺寸產品及其他新產品的A-Si模組。該項目預期於二零二二年建成並投入生產。

¹ 一間技術研究及諮詢機構，團隊由全球逾400名專業分析師及顧問組成。

² 為資訊科技、電信及消費技術市場提供市場情報、諮詢服務及活動的全球供應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文所述，執行董事認為且吾等認同，作為 貴集團不斷努力以及善用其資源及精簡業務的策略的一部分，通過出售蒙受虧損的目標集團， 貴集團可將資源重新分配並集中至A-Si模組業務以及橫向擴展產品種類及應用，從而可望利好 貴集團長遠業務發展及盈利能力，符合 貴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

3.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出售協議主要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事項」一節。

(1) 協議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華顯光電惠州（賣方）與武漢華星光電（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武漢華星光電有條件同意從華顯光電惠州收購及華顯光電惠州有條件同意向武漢華星光電轉讓目標公司的70%股份權益，就此涉及之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以現金方式支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2)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86百萬元，將按照以下安排以現金方式支付：

- (i) 於出售協議生效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目標股權轉讓代價的30%，即人民幣85.8百萬元；及
- (ii) 於交割日期起30個工作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目標股權轉讓餘下代價的70%，即人民幣200.2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售協議項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人民幣408,051,700元；(b)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及(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他因素。

(3) 先決條件

出售事項的交割須待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於最後交割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較遲日期)前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a)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b)首份更改契據(2021)。有關先決條件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上述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段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分節所載的先決條件(i)外，上文段落所載的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4) 交割

交割將於出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10個工作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遲日期)落實。

4. 目標集團之估值

誠如通函附錄二內獨立估值師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0%股權評估價值約為人民幣408.1百萬元。於審閱估值報告時，吾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2)(b)條附註1(d)之規定。具體而言，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專業資格，並獲得簽署估值報告之人士之資格證明，有關人士在中國估值方面均有超過12年經驗。吾等亦審閱獨立估值師之委聘條款，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其就估值進行之工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估值方法

吾等自獨立估值師了解到，估值報告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之標準慣例編製。吾等已就估值方法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了解到對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估值採納收益(或折現現金流量)法。收益法著眼於業務之未來盈利潛力和企業產生收入能力帶來之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相關風險之折現率將此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所指，收益法乃普遍採用且用於估值之恰當方法。

估值報告之審閱

吾等已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估值採用之主要基準及假設。估值報告載有獨立估值師所審閱之關鍵資料清單及所作出之主要假設及考慮。所用之財務預測代表 貴公司管理層對經濟狀況及目標集團之運營作出之最佳估計。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就目標集團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發出之意見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吾等從執行董事獲悉，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預測」)乃根據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預測期間」)之收入、開支、營運資金預測及資本支出要求的多項主要假設而編製。吾等從執行董事及目標公司管理層進一步獲悉，預測之相關主要假設乃經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各項後而作出：(a)參考目標集團產能及武漢華星光電(為目標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以來唯一客戶)需求後目標集團主要模組產品於未來幾年之估計銷售情況；(b)目標集團之新中尺寸及車載生產線已於二零二零年開始投產，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前全力運作；及(c)成本項目過往走勢及各項開支和主要資本支出因目標集團將開展之業務計劃而發生之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通函附錄四所載，貴公司之申報會計師認為，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之算術上的準確性而言，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而妥善編製。吾等與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就其工作範圍及就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所進行之工作進行討論並獲告知其於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情況。

獨立股東應注意，執行董事於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之基準及假設主要依據有關業務、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之現時觀點，有關情況可能於日後發展或變動以致可能影響估值所依據之該等預測。

折現率

獨立估值師使用之折現率(即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WACC」) 相等於權益成本，原因為(i)目標集團於估值基準日期並無計息借貸及(ii)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於預測期間估計維持不變。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折現現金流量估值常用之模型釐定。於計算權益成本及將予採用之折現率時，獨立估值師已參考各項因素，包括(i)於估值基準日期中國之無風險利率及預期市場回報；(ii)量度選定可比較公司相對股市之波動性或系統性風險之「貝塔系數」；及(iii)公司特定風險調整。按此基準，獨立估值師於整個預測期間採用之折現率約為11.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就獨立估值師於達致折現率所採用之相關支持文件、計算及基準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取得及審閱該等資料。吾等亦在可行情況下搜尋公開資料及／或彭博以核對獨立估值師於其計算中採用之基準（包括(a)無風險回報率；(b)預期市場回報率；及(c)估值中所採用可比較公司之「貝塔系數」），並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採用之基準與吾等透過獨立搜尋所取得之數據大致上符合。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認同獨立估值師之意見，認為採用收益法對目標集團進行估值屬恰當而如上文載列所採納之折現率對估值而言為合理。

5. 對出售事項代價之評估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釐定代價之基準」分節所載，出售協議下代價乃經各方基於公允原則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其中包括其他因素）由獨立估值師採用收益法進行評估的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的公允市值約人民幣408.1百萬元。評估出售協議下代價是否公平時，吾等認為參照上述對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之獨立估值屬適當。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用之方法屬適當。

此外，吾等亦就目標集團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由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連續兩個財政年度一直虧損，故市盈率分析並不可行）。誠如本函件上文「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分節所述，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手機、平板、車載類產品的LTIPS液晶顯示模組的代工。因此，吾等已於彭博搜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而根據有關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可供查閱之最近期年報，該等公司主要從事顯示屏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LCD模組）（「可比較公司」）。下文載列之可比較公司為根據上述準則與 貴公司可比之公司之詳盡列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比較公司	收市市值 (約百萬港元) (附註1)	歷史市賬率 (概約倍數) (附註1)
信利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2)	4,671	0.50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3,053	1.13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2,309	1.19
平均值		0.94
中位數		1.13
最高值		1.19
最低值		0.50
目標集團		1.10 (附註2)

附註：

1.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當日摘錄自彭博。
2. 目標集團之隱含市賬率按目標集團隱含估值約人民幣408,571,429元(根據目標公司70%股份權益之代價人民幣286,000,000元計算)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1,458,000元計算。

誠如上文所載，按代價計算之目標集團隱含市賬率約為1.10倍，高於可比較公司之歷史市賬率平均數及接近其中位數。經計及以上所述，且吾等認為獨立估值師就目標集團全部股份權益進行估值所採用之方法屬恰當，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

6.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現有資料，貴集團估計出售事項未經審核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25.98百萬元，此乃基於貴集團自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與目標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的差額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是 貴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併入 貴集團財務報表。於出售事項完成後，預期 貴集團的總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762.7百萬元，而 貴集團的總負債將減少約人民幣391.3百萬元。

貴集團因出售事項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有待 貴公司核數師的最終審核。

出售目標集團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將用於在惠州陳江建造規劃總建築面積約為10萬平方米的新工廠，以生產手機、智能穿戴式、中尺寸產品及其他新產品的A-Si模組。陳江新工廠的建設預期將擴大貴集團的生產規模及進一步擴展其產品範圍。

B. 首份更改契據(2021)

(a) 訂立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中「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之原因」分節所載，在出售事項完成後，TCL科技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從事原受限制業務。為改善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與TCL科技集團的業務分工，清晰及理順各自業務定位及關係，TCL科技、TCL實業、TCL華星光電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首份更改契據(2021)。

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21)及待其中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自變更之日起，TCL實業應釋放及免除 貴公司關於不競爭契據(2015)的全部索賠和要求，且TCL華星光電將代替TCL實業作為契諾人。此外，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統稱為契諾人)承諾不會(受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其他條款約束)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的除LTPS之外的LCD模組，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有關不競爭契據(2015)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報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首份更改契據(2021)之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改不競爭契據(2015)」一節。

(i) TCL華星光電代替TCL實業作為契諾人

根據首份更改契據(2021)，(其中包括)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同意並向 貴公司承諾，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自變更之日起受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的約束，並應以TCL科技及TCL華星光電作為原契據(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的訂約方代替TCL實業遵守並執行其中包含的所有條款和條件。

(ii) 變更受限制業務範圍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其他條款，各契諾人承諾，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實體或其或其聯繫人之受控公司不會為了自身或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的利益，直接或間接於或涉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任何業務的權益(於各種情況下無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商、顧問、員工或其他人士及無論出於利益、報酬或其他)，而有關業務與 貴集團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用於手機除LTPS模組外的LCD模組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很有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iii) 變更契諾人的義務

契諾人承諾及同意其將即時以書面(電子郵件、傳真或其他)形式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除不競爭契據(2015)所載的若干商機外的)任何新商機的資料，而其或其聯繫人為供 貴公司評估該新商機時可能知道該商機與受限制活動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貴公司於契諾人提供該新商機後將盡快提交該商機予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評估 貴公司是否將物色該等商機。於 貴公司確認其將不會物色該等商機前，契諾人或其聯繫人不會物色該等商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不競爭契據(2015)，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及同意(其中包括)，其將就其是否完全遵守其於不競爭契據(2015)項下的責任向貴公司作出年度聲明，以供載入 貴公司年報。

(iv) 先決條件

首份更改契據(2021)及其項下之權利及義務乃受限於並以達成下列為條件：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首份更改契據(2021)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b)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完成目標公司70%股權的出售。

若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首份更改契據(2021)須即時終止而不競爭契據(2015)將繼續有效及對訂約方具約束力。

(v) 終止

首份更改契據(2021)將於下列最早者發生時即時及永久終止：
(a) TCL科技、TCL華星光電及其聯繫人合計持有 貴公司的股權少於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0%；(b) 貴公司股份不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或(c)受限制業務不再為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之意見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不競爭契據(2015)的更改，只為在武漢華星光電收購目標公司後允許武漢華星光電繼續進行目標公司的業務營運，並不會限制 貴公司在未來出現適當機遇時從事LTPS業務。考慮到(i)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訂立首份更改契據(2021)與出售協議互為條件(即完成出售事項不可或缺的一環)；(ii)本函件上文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iii)上文所載契諾人之承諾及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2015) (經首份更改契據(2021)更改或修正)之公開披露資料；及(iv)如本函件所討論出售事項之代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首份更改契據(2021)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1)儘管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出售事項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2)進行出售事項及訂立首份更改契據(2021)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首份更改契據(2021)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周頌恩女士為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之三年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損益、財務記錄及狀況之資料，作為可供比較之列表，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狀況表連同本集團最近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內之附註。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4至第125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第131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相關附註，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8至第137頁。上述年報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6/2021041600616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4/2020042400684_c.pdf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2/ltn20190412711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已貼現票據應收貿易賬款之銀行墊款相對應的銀行借貸人民幣70.0百萬元、銀行貸款人民幣24.8百萬元、其他借貸人民幣24.0百萬元、租賃負債人民幣10.3百萬元及應付利息人民幣13.7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之廠房及機械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6.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有關任何按揭、抵押、債務證券、借貸資本、押記及透支之尚未償還債務，亦無其他類似債務或擔保、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經周詳查詢後認為，考慮到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財務資源)後，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現時所需，即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所需。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外圍經濟環境依然不明朗，但全球手機行業仍存在曙光。研究機構Canalys發表預測報告，預計二零二一年全球智能手機出貨量有望同比增長近一成，主要由於手機廠商致力發佈新品、線上積極推銷及實體店舖恢復營業。

本集團會力求產業效率和效益極大化，維持一線客戶的訂單，繼續鞏固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加強5G產品相關研發，提升並儲備前沿屏幕顯示技術，包括屏下指紋技術，以配合5G手機的要求，為「新基建時代」的到來奠定良好的運營基礎。

由於疫情影響，遠端辦公及教育需求劇增，帶動筆記本電腦、平板電腦等市場需求，市場預計需求於二零二一年仍會維持強勁。IDC最新報告預測未來智能終端將趨於場景化，預期二零二一年的智能終端產品約8%將為教育用途而設，20%以上將應用在智能家居範疇。有見及此，本集團將積極部署智能家居及穿戴式顯示模組市場，以把握該等市場的龐大機遇，橫向拓寬自身業務。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顯示模組業務的發展前景仍然保持審慎樂觀的態度，有信心通過完善產業價值鏈佈局，提高技術和規模優勢，增強競爭力。在應對挑戰的同時保持銷售增長及健康發展的平衡，並致力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更好的價值。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中國資產評估準則編製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擬出售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深中聯評報字[2021]第30號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目 錄

聲明.....	II-3
摘要.....	II-5
資產評估報告.....	II-7
一、 委託人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II-7
二、 評估目的.....	II-12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II-12
四、 價值類型.....	II-15
五、 評估基準日.....	II-15
六、 評估依據.....	II-16
七、 評估方法.....	II-19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II-29
九、 評估假設.....	II-31
十、 評估結論.....	II-34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II-38
十二、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II-41
十三、 資產評估報告日.....	II-42
附件目錄.....	II-44

聲明

- 一、 本資產評估報告依據財政部發佈的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和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和職業道德準則編製。
- 二、 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本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違反前述規定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本資產評估報告僅供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提示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三、 委託人和其他相關當事人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評估結論生效的前提，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負債清單以及評估所需的預測性財務信息、權屬證明等資料，已由委託人、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採用蓋章或其他方式確認。
- 四、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與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人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人不存在偏見。
- 五、 資產評估師已經對資產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已經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並且已提請委託人及其他相關當事人完善產權以滿足出具資產評估報告的要求。

- 六、 本資產評估機構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果受資產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制條件的限制，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充分考慮資產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制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七、 本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師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並對所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依法承擔責任。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擬出售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深中聯評報字[2021]第30號

摘 要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受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的委託，就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擬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像是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相關負債。

評估基準日為2020年12月31日。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委估對象的實際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分別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兩種方法對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進行整體評估，然後加以校核比較。考慮評估方法的適用前提和滿足評估目的，本次選用收益法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落實的前提下，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37,145.78萬元，評估價值40,805.17萬元，評估增值3,659.39萬元，增值率9.85%。

在使用本評估結論時，特別提請報告使用者使用本報告時注意報告中所載明的特殊事項以及期後重大事項。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資產評估報告全文。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擬出售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

深中聯評報字[2021]第30號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就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擬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之經濟行為，對所涉及的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於2020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評估項目委託人和產權持有人均為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委託人、產權持有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情況介紹如下：

(一) 委託人暨產權持有人概況

公司名稱：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惠州華顯」)
公司地址：	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技術開發區23號小區
法定代表人：	張鋒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41300765722881E
註冊資本：	23,19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合資)
設立日期：	2004年8月17日

經營期限： 2004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

經營範圍： 研發、生產、加工、銷售各種顯示器件及相關配套產品，國內貿易，貨物或技術進出口，市場營銷策劃，工業自動化生產線、機械設備的銷售及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被評估企業概況

公司名稱： 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武漢華顯**」）

公司地址：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關山一路1號IT服務中心2層03-01號

法定代表人： 張鋒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20100MA4KN9UA57

註冊資本： 50,000萬元人民幣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設立日期： 2016年8月11日

經營期限： 2016年8月11日至2046年8月10日

1、公司歷史沿革

武漢華顯於2016年8月11日惠州華顯出資成立，初始註冊資本100萬元，武漢華顯設立時的股東出資和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實繳出資	
		金額 (萬元)	比例 (%)	金額 (萬元)	比例 (%)
1	惠州華顯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17年1月4日，武漢華顯股東會決議通過，武漢華顯擬增加註冊資本49,900萬元，增資後的註冊資本變更為50,000萬元。其中，惠州華顯認繳註冊資本共35,000萬元，持有武漢華顯70%股權；新增股東武漢華星認繳註冊資本15,000萬元，持有武漢華顯30%股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漢華顯的實收資本40,000萬元。

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武漢華顯的股東出資和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認繳出資		實繳出資	
		金額 (萬元)	比例 (%)	金額 (萬元)	比例 (%)
1	惠州華顯	35,000	70%	28,000	70%
2	武漢華星	15,000	30%	12,000	30%
	合計	50,000	100%	40,000	100%

2、 公司簡介

武漢華顯成立於2016年8月，主營業務是從事手機、平板、車載類產品的LTPS液晶顯示模組的代工。公司現有小尺寸產線17條（綁定17條、LAM（貼合）18條、組裝17條），中尺寸模組生產線5條（綁定5條、LAM（貼合）2條、組裝5條），規劃年產能9055萬片。加工的模組產品涵蓋3~8”的小尺寸及7~17.5”中尺寸液晶顯示器。

武漢華顯的主要客戶是公司股東武漢華星，武漢華星是TCL科技下屬子公司，主要生產手機、平板、筆記本電腦、車載等產品的液晶顯示面板；武漢華顯的模組生產基地位於武漢華星T3廠區內，與武漢華星T3的LTPS面板生產制程無縫銜接；為滿足武漢華星T3的後端模組加工及拓展新產品需求，2019年武漢華顯開始建設中尺寸及車載模組產線，2020年已建成並投入使用，當前產能尚未釋放。武漢華顯擁有國內自動化程度較高的模組生產線，質量控制體系完善；依託於武漢華星T3的面板出貨量及後端模組產品需求，隨著中尺寸產線的產能釋放，可充分發揮與武漢華星產業鏈一體化優勢。

- 3、 **經營範圍**：手機、平板類液晶顯示器器件及顯示模組的研發、生產、加工、批發兼零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不含國家禁止或限制進出口的貨物或技術）。（依法須經審批的項目，經相關部門審批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4、資產及財務狀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武漢華顯賬面資產總額76,271.52萬元，負債總額39,125.74萬元，淨資產37,145.78萬元；2020年營業收入78,553.03萬元，淨利潤-6,273.84萬元。武漢華顯近3年資產負債及經營狀況見下表：

武漢華顯2018-2020年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單位：萬元

項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96,215.50	79,529.45	76,271.52
負債	151,137.06	36,109.83	39,125.74
淨資產	45,078.44	43,419.62	37,145.78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營業收入	297,126.89	291,685.69	78,553.03
利潤總額	9,129.51	-919.94	-7,562.49
淨利潤	6,702.00	-1,657.42	-6,273.84
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4,068.96	14,348.12	16,485.42
投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3,290.29	-12,924.43	-17,816.21
籌資活動產生的 現金流量淨額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淨增加額	-7,238.55	866.91	-1,305.68
審計機構	惠州市東方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惠州市東方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惠州市東方 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四) 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人，除此不存在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除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任何未經評估機構和委託人確認的機構或個人不能由於得到評估報告而成為評估報告使用者。

(五) 委託人與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持有被評估單位70%股權，是被評估單位的控股股東。雙方存在關聯關係。

二、 評估目的

根據《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因惠州華顯擬出售武漢華顯70%股權，需要對上述經濟行為所涉及的武漢華顯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反映武漢華顯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惠州華顯上述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是武漢華顯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武漢華顯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相關負債，資產總額76,271.52萬元，負債總額39,125.74萬元，淨資產37,145.78萬元。具體包括流動資產14,377.71萬元；非流動資產61,893.81萬元，其中：固定資產57,392.64萬元，在建工程1,855.68萬元，無形資產65.11萬元，長期待攤費用428.26萬元，遞延所得稅資產2,145.80萬元，其他非流動資產6.31萬元；流動負債36,746.73萬元；非流動負債2,379.01萬元。

上述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摘自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東會審字(2021)第243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評估是在企業經過審計後的基礎上進行的。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確認委託評估範圍與本次評估目的一致。

(一) 委估主要資產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主要資產包括貨幣資金、應收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應收款、固定資產、在建工程、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中實物資產賬面價值62,162.16萬元，佔評估範圍內總資產的81.50%。主要為存貨、機器設備、車輛、電子設備及在建工程等。這些資產具有以下特點：

- 1、 實物資產主要位於武漢東湖開發區武漢華顯工廠內。
- 2、 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庫周轉材料和產成品。其中：原材用品種較多，金額較大，主要為正面三合一導電布、無塵布、易撕貼、雙面膠、膠帶輔料、PVC手套、焊接機焊接壓頭、UV固化燈等；在庫周轉材料主要包括MPG測試板、各種型號的探針治具、針膜、盲孔針膜、FT/FV周轉通用tray等；產成品主要為各種型號的手機、平板類液晶顯示器器件及顯示模組。存貨狀態均為正常。
- 3、 在建工程為在建設備安裝工程：主要包括全自動OTP/TP燒錄機、MBD雙盲孔項目-三期、Tape自動貼附機、車載老化設備（老化爐）、模組自動圓孔封膠機、CG清洗機、潔淨室改造工程、防爆櫃工程等，目前在建工程進展正常。

- 4、 機器設備為生產用設備，主要包括模組果凍膠貼合機、液晶顯示屏綁定組合機、全自動光學膠貼合機、全自動畫面外觀檢測設備等；車輛為辦公用車輛，為1輛別克商務車；電子設備包括影像量測儀、顯微鏡、透過率檢測儀、水滴角測試儀等檢測儀器及視頻會議系統、服務器、電腦、打印機及辦公設備等。目前各類型設備保養、使用正常。

(二)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企業申報評估範圍內賬面記錄的無形資產為外購的愛思普SAP軟件，目前使用正常。

截至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範圍內有13項專利未在資產賬面核算，其中發明專利9項（已授權3項，未授權6項）、實用新型4項。具體情況見表3-1。

表3-1武漢華顯專利權情況

序號	專利名稱	取得方式	類型	專利號	申請日期	授權日期	法律狀態
1	顯示模組的控制方法、顯示模組、終端及存儲介質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711497837.1	2017/12/29	2020/12/8	授權
2	最佳色度和亮度確定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711418039.5	2017/12/22	2020/12/4	授權
3	模組組裝流程設計方法、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710710980.8	2017/8/17	2020/3/17	授權
4	觸控屏測試裝置及方法專利基本信息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810249222.5	2018/3/22	-	未授權
5	數據傳輸控制方法、裝置及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711472251.X	2017/12/28	-	未授權
6	LCD質檢方法、裝置、CIM系統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711442282.0	2017/12/25	-	未授權
7	觸控顯示模組的檢測裝置、檢測方法和加工控制系統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711389806.4	2017/12/18	-	未授權
8	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感測器及其自動校準方法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710591691.0	2017/12/15	-	未授權
9	模組組裝流程設計方法及裝置	自主研發	發明	CN201710310069.8	2017/9/1	-	未授權
10	U型屏驅動電路、顯示屏及智能終端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CN201821588205.6	2018/9/27	2019/8/16	授權
11	顯示面板、顯示模組和顯示裝置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CN201721868951.6	2017/12/26	2018/6/29	授權
12	液晶顯示面板、液晶顯示屏及智能設備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CN201721777440.3	2017/12/14	2018/6/15	授權
13	液晶顯示模組和手機	自主研發	實用新型	CN201720681380.9	2017/6/12	2018/1/9	授權

(三)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確認，截至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除上述申報的未在資產賬面記錄的13項專利，企業申報評估的資產全部為企業賬面記錄的資產，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

(四)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 價值類型

依據本次評估目的，確定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 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資產評估基準日是2020年12月31日。

是由委託人根據本次評估特定評估目的，綜合考慮有利於評估目的實現，有利於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提供相關資料，以及評估報告使用有效期等因素後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遵循的評估依據主要包括經濟行為依據、法律法規依據、評估準則依據、資產權屬依據，及評定估算時採用的取價依據和其他參考資料等，具體如下：

(一) 經濟行為依據

《華顯光電技術(惠州)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2021年2月5日)。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 2、《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第二次修訂)；
- 3、《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7月2日發佈)
- 4、《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八號)。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 3、《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8]36號)；
- 4、《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8]35號)；

- 5、《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中評協[2019]35號)；
- 6、《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 7、《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8]37號)；
- 8、《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中評協[2017]35號)；
- 9、《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18]38號)；
- 10、《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 11、《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 12、《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資產權屬依據

- 1、《專利證書》；
- 2、《機動車行駛證》；
- 3、重要資產購置合同或憑證。

(五) 取價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於2017年2月24日第通過)；
- 2、《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07年11月28日國務院第197次常務會議通過)；
- 3、《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691號公佈)；

- 4、 《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財政部 稅務總局 海關總署公告2019年第39號)；
- 5、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依法提供的未來收益預測資料；
- 6、 評估人員的市場詢價記錄等。
- 7、 武漢華顯當前執行的有關稅收條例和法規及武漢華顯提供的稅收優惠文件。

(六) 主要參考資料

- 1、 《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機械工業出版社2011版)；
- 2、 Wind資訊金融終端；
- 3、 《投資估價》([美]Damodaran著，[加]林謙譯，清華大學出版社)；
- 4、 《價值評估：公司價值的衡量與管理(第3版)》([美]Copeland，T.等著，郝紹倫，謝關平譯，電子工業出版社)；
- 5、 《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0號—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合理履行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20]6號)；
- 6、 其他參考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選擇

依據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企業價值評估可以採用收益法、市場法、資產基礎法三種方法。收益法是企業整體資產預期獲利能力的量化與現值化，強調的是企業的整體預期盈利能力。市場法是以現實市場上的參照物來評價估值對象的現行公平市場價值，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說服力強的特點。資產基礎法是指在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價值和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市場法分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本次交易為惠州華顯出售武漢華顯70%股權，交易地為國內市場，國內A股上市公司中與被評估單位相近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多，故適宜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

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條件已成熟，形成的歷史財務數據連續，可作為收益法預測的依據，結合企業業務規劃對未來收益進行預測，因此本次評估可以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惠州華顯出售武漢華顯股權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的規定，在對持續經營前提下的企業價值進行評估時，單項資產或者資產組合作為企業資產的組成部分，其價值通常受其對企業貢獻程度的影響。資產基礎法是從企業購建角度反映了企業的價值，沒有考慮企業的實際效能和企業運行效率，也無法合理反映企業的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本次武漢華顯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進行評估，並根據本項目的特點，選取收益法的結果作為武漢華顯股東全部權益的價值參考。

(二) 收益法介紹

1、 概述

根據國家管理部門的有關規定以及《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國際和國內類似交易評估慣例，本次評估確定按照收益途徑、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估算武漢華顯的權益資本價值。

現金流折現方法是通過將企業未來預期淨現金流量折算為現值，評估資產價值的一種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過估算資產在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和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時價值，得出評估值。其適用的基本條件是：企業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並且未來收益和風險能夠預測及可量化。使用現金流折現法的最大難度在於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以及數據採集和處理的客觀性和可靠性等。當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較為客觀公正、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時，其估值結果具有較好的客觀性。

2、基本評估思路

根據本次評估盡職調查情況以及評估對象資產構成和主營業務特點，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以評估對象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為基礎估算其權益資本價值。本次評估的基本思路是：

- (1) 對納入報表範圍的資產和主營業務，按照最近幾年的歷史經營狀況的變化趨勢和業務類型估算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並折現得到經營性資產的價值；
- (2) 對納入評估範圍，但在預期收益（淨現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慮的資產（負債），定義為基準日存在的溢餘性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單獨估算其價值；
- (3) 由上述計算得出的經營性資產價值加溢餘性資產或非經營性資產價值，並扣減企業應承擔的付息債務價值後得到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3、評估模型

(1) 基本模型

本次評估的基本模型為：

$$E = B - D \quad (1)$$

B：評估對象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_n : 評估對象永續期的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

r : 折現率；

n :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ΣC_i : 基準日存在的非經營性、溢餘資產的價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體現投資收益的全資、控股或參股投資價值；

C_2 : 基準日現金類資產(負債)價值；

C_3 : 預期收益(自由現金流量)中未計及收益的在建工程價值；

C_4 : 基準日呆滯或閒置設備、房產等資產價值；

D : 評估對象付息債務價值。

(2) 收益指標

本次評估，使用企業自由現金流作為經營性資產的收益指標，其基本定義為：

$$R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追加資本} \quad (5)$$

式中：

$$\text{淨利潤} = \text{營業收入} - \text{營業成本} - \text{稅金及附加} - \text{期間費用} (\text{營業費用} + \text{管理費用} + \text{研發費用}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所得稅} \quad (6)$$

$$\text{折舊攤銷} = \text{成本和費用} (\text{營業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發費用}) \text{中的折舊攤銷} \quad (7)$$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長短期付息債務利息合計} \times (1 - \text{所得稅}) \quad (8)$$

$$\text{追加資本} =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營運資本增加額} +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quad (9)$$

其中：

$$\text{資產更新投資} = \text{機器設備更新} + \text{電子、運輸設備等更新} + \text{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更新} \quad (10)$$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quad (11)$$

其中：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保有量} + \text{存貨} + \text{應收款項} - \text{應付款項} \quad (12)$$

本次評估基於企業的具體情況，假設為保持企業的正常經營，所需的最低現金保有量為企業7天的年付現成本費用。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銷售成本總額} + \text{期間費用總額} + \text{稅金} - \text{非付現成本總額} \quad (12-1)$$

$$\text{存貨周轉率} =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期末存貨} \quad (12-2)$$

$$\text{應收款項周轉率} = \text{營業收入} / \text{期末應收款項} \quad (12-3)$$

$$\text{應付款項周轉率} = \text{年付現成本} / \text{期末應付款項} \quad (12-4)$$

$$\text{應收款項} = \text{應收票據} + \text{應收賬款} + \text{其他應收款} - \text{預收款項} - \text{非經營性應收款} \quad (12-5)$$

$$\text{應付款項} = \text{應付票據} + \text{應付帳款} + \text{應付職工薪酬} + \text{應交稅費} + \text{其他應付款} - \text{預付款項} - \text{非經營性應付款項} \quad (12-6)$$

$$\text{新增長期資產投資} = \text{新增固定資產投資} \quad (13)$$

根據企業的經營歷史以及未來市場發展等，估算其未來預期的自由現金流量，並假設其在預測期後仍可經營一個較長的穩定期，在穩定期內評估對象的預期收益等額於其預測期最後一年的自由現金流量。將未來經營期內的自由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處理並加和，測算得到企業經營性資產價值。

(3) 折現率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資產成本模型(WACC)確定折現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4)$$

式中：

w_d ：評估對象的債務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5)$$

w_e ：評估對象的股權資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6)$$

r_e ：權益資本成本，按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確定；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quad (17)$$

式中：

r_f ：無風險報酬率；

r_m ：市場預期報酬率；

ε ：評估對象的特性風險調整係數；

β_e : 評估對象權益資本的預期市場風險係數；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quad (18)$$

β_u : 可比公司的預期無槓桿市場風險係數；

$$\beta_u = \frac{\beta_i}{1 + (1-t) \frac{D_i}{E_i}} \quad (19)$$

β_i : 可比公司股票(資產)的預期市場平均風險係數；

$$\beta_i = 34\%K + 66\%\beta_x \quad (20)$$

D_i 、 E_i : 分別為可比公司的付息債務與權益資本。

(4) 預測期的確定

企業已經正常運行，運營狀況比較穩定，故預測期取5年，即2021年~2025年，2026年起收入保持穩定。

(5) 收益期的確定

在執行評估程序過程中，我們未發現該企業在可預見的未來存在不能持續經營的情況，且企業通過正常的固定資產等長期資產更新，是可以保持長時間運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續確定。

(三) 市場法介紹

1、 概述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中要求在企業價值評估中，市場法是可以選用的評估方法。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

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通過對資本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進行分析，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而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通過分析與評估企業處於同一或類似行業的公司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獲取並分析這些交易案例的數據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或經濟指標，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

武漢華顯主營業務是生產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的LTPS-LCD模組及相關配件，屬於消費類電子的模組製造行業。由於公開披露的近年已經完成的市場上同行業或類似行業交易案例的詳細交易信息獲取難度較高，評估人員無法獲得足夠數量的可比交易案例，故本次評估無法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由於在國內A股上市公司中與被評估單位相近行業的可比上市公司較多，故本次評估可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2、 評估思路

本次評估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通過選取同行業可比上市公司，對被評估單位及各可比公司盈利能力、運營能力、償債能力、成長能力等方面的差異進行分析調整並考慮流動性折扣後確定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於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

3、 評估方法

- ① 確定可比上市公司。按照可比性要求，選取足夠數量同行業或類似行業可比上市公司，瞭解主營業務狀況，篩選出適當的可比上市公司。
- ② 選取適當的價值比率。根據標的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結合各類價值比率的適用性，確定適當的價值比率。
- ③ 對價值比率進行調整。選取適當的調整因素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交易案例各項指標進行量化評分；將標的公司的分值與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調整係數，再分別乘以各自的價值比率，得出各可比案例的調整後價值比率；選取適當的統計方法確定標的公司價值比率。
- ④ 將標的公司價值比率與相應的經濟指標進行測算，扣除流動性折扣後得到標的公司股權價值。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整個評估工作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 1、 委託人與評估機構就本次評估的目的、評估基準日、評估範圍等問題協商一致，並制訂出本次資產評估工作計劃。
- 2、 配合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填報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等工作。評估項目組人員對委估資產進行了詳細瞭解，佈置資產評估工作，協助企業進行委估資產申報工作，收集資產評估所需文件資料。

(二) 現場評估階段

項目組現場評估主要工作如下：

- 1、 對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和相關當事人進行訪談。聽取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有關人員介紹企業總體情況和委估資產的歷史及現狀，瞭解企業的財務制度、經營狀況、固定資產技術狀態等情況。
- 2、 對企業提供的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進行審核、鑒別，並與企業有關財務記錄數據進行核對，對發現的問題協同企業做出調整。
- 3、 對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收益預測（預測性財務信息）進行核查驗證。
- 4、 根據資產清查評估申報明細表，對固定資產進行了抽查核實，對流動資產中的存貨類實物資產進行了抽查盤點。

- 5、 對主要設備，查閱了技術資料、竣工驗收資料、瞭解設備管理制度；對通用設備，主要通過市場調研和查詢有關資料，收集價格資料；對房屋建築物，瞭解管理制度和維護、改建、擴建情況，收集相關資料。
- 6、 查閱收集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對企業提供的權屬資料進行查驗。
- 7、 對評估範圍內的資產及負債，在核實的基礎上做出初步評估測算。

(三) 評估匯總階段

對各類資產評估及負債審核的初步結果進行分析匯總，對評估結果進行必要的調整、修改和完善。

(四) 提交報告階段

在上述工作基礎上，起草初步資產評估報告，初步審核後與委託人就評估結果交換意見。在獨立分析相關意見後，按評估機構內部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制度和程序進行修正調整，最後出具正式資產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3、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7、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9、 基於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業務模式為模組代工模式，且公司的唯一客戶為武漢華星，其模組生產線位於武漢華星的T3廠房內且位於面板制程的後端。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與公司2019年6月之後的代工模式下的業務模式、銷售策略、主營收入來源等保持不變；資產構成、成本構成等仍保持其基準日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10、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用廠房建築面積約49,528m²，廠房的權屬人是武漢華星，被評估單位與武漢華星已簽訂廠房場地使用合同，合同約定武漢華星同意被評估單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免費使用武漢華星的廠房。武漢華顯也未向武漢華星繳納過廠房租賃或使用費。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管理層預計：自2021年1月1日起，武漢華顯按每月42元/m²，年增長率5%的租金水平承租武漢華星49,528m²廠房。
- 11、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基於產權持有人及企業管理層對未來發展趨勢的判斷及經營規劃落實的前提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武漢華顯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一）收益法評估結論

採用收益法評估，武漢華顯的淨資產（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37,145.78萬元，評估價值為40,805.17萬元，評估增值3,659.39萬元，增值率9.85%。

（二）市場法評估結論

採用市場法評估，武漢華顯的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37,145.78萬元，評估價值40,169.36萬元，評估增值3,023.58萬元，增值率8.14%。

（三）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及最終結果的選取

1、 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評估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40,805.17萬元，比市場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40,169.36萬元高635.81萬元，高1.58%。

兩種評估方法差異的原因主要是：

- (1) 市場法是從企業經營情況及整體市場的表現來評定企業的價值；
- (2) 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

一般而言，市場法是從整體市場的表現和未來的預期來評定企業的價值，而收益法是立足於企業本身的獲利能力來預測企業的價值，兩者是相輔相成的，市場法的結果是收益法結果的市場表現，收益法結果是市場法結果的堅實基礎。

市場法結果與收益法結果差異的主要原因在於市場法是企業在某時點所反映的外部市場價格，其結果會受到市場投資環境、投機程度、以及投資者信心等一些因素影響而波動相對劇烈，而收益法則是評估師在企業管理層對未來收益做出合理預測的基礎上，結合企業歷史經營狀況、行業發展情況和市場情況進行專業分析後得出的結論，相比市場法波動相對較小。

2、 評估結果的選取

武漢華顯是主營業務是從事手機、平板、車載類產品的LTPS液晶顯示模組的代工。武漢華顯的主要客戶是公司股東武漢華星，武漢華星是TCL科技下屬子公司，主要生產手機、平板、筆記本電腦、車載等產品的液晶顯示面板；武漢華顯的模組生產基地位於武漢華星T3廠區內，與武漢華星T3的LTPS面板生產制程無縫銜接；為滿足武漢華星T3的後端模組加工需求，2019年武漢華顯開始建設中尺寸及車載模組產線，2020年已建成並投入使用，目前產能尚未釋放。武漢華顯擁有國內自動化程度較高的模組生產線，質量控制體系完善；依託於武漢華星T3的面板出貨量及後端模組產品需求，與武漢華星產業鏈一體化優勢，研產銷一體，組織和人員精簡，隨著中尺寸產線的產能釋放，未來在成本和效率上將具有一定優勢。

本次評估收益法是通過對被評估單位內在經營情況及外部市場經營環境進行全面分析後，結合被評估單位的歷史盈利情況、未來的業務發展預測等諸多因素後的價值判斷，評估結果更能體現企業股東權益價值。市場法是根據企業歷史經營數據參照同行業上市公司股價間接定價，評估結果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且武漢華顯目前處於生產模式及產能調整的特殊階段，市場法的評估結果也不能合理反映企業未來的發展對估值的影響。

故本次選用收益法作為本次惠州華顯擬出售武漢華顯70%股權項目的價值參考。由此得到武漢華顯股東全部權益在基準日時點的價值為40,805.17萬元。

(四) 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比較變動情況及原因

採用收益法對武漢華顯的全部資產和負債進行評估得出的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論與賬面價值變動情況如下：

武漢華顯在評估基準日2020年12月31日股東全部權益賬面價值37,145.78萬元，評估價值為40,805.17萬元，評估增值3,659.39萬元，增值率9.85%。

增值原因為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的經營能力(獲利能力)的大小。武漢華顯雖然是液晶顯示模組代工企業，但公司是輕資產運營，除模組生產線外，公司位於武漢華星的生產廠房和設備是採用租賃的方式取得。公司的主要優勢一是武漢華顯擁有國內自動化程度最高的模組生產線，隨著2020年中尺寸模組產線的投產，公司未來的收入和毛利率將有較大的提升；二是股東方的產業鏈和集團化管理優勢：TCL科技集團已建立起了芯片、面板、模組、產品、服務、品牌等垂直生態鏈，是我國國內面板行業產業鏈最完善的企業，依託TCL科技集團垂直產業鏈優勢及集團化的管理，可有效降低公司的生產及運行成本和風險；三是股東方的生產優勢：武漢華星為全國最大的手機面板生產商，具有豐富的品牌客戶資源，其作為武漢華顯最主要的客戶，武漢華顯的模組生產線與武漢星的T3面板生產線無縫連接，生產、研發、銷售的協同不僅可有效降低武漢華顯的生產成本，還可以有效降低銷售費用及研發費用。本次收益法評估將上述武漢華顯不能在賬面核算的上述經營優勢在未來經營預測中合理體現，故造成評估增值。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評估基準日，本報告未發現武漢華顯權屬等主要資料不完整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二) 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用廠房建築面積約49,528m²，廠房的權屬人是武漢華星，被評估單位與武漢華星已簽訂廠房場地使用合同，合同约定武漢華星同意被評估單位在2020年12月31日前免費使用武漢華星的廠房。武漢華顯也未向武漢華星繳納過廠房租賃或使用費。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管理層預計：自2021年1月1日起，武漢華顯按每月42元/m²，年增長率5%的租金水平承租武漢華星49,528m²廠房。

本次評估，在收益法估值中考慮了未來年度的廠房租金，未考慮武漢華顯2020年12月31日前的廠房使用費用；截至評估報告日，武漢華顯和武漢華星尚未簽訂2021年1月1日後的廠房場地租賃/使用合同，如後續廠房租賃合同中相關的租賃面積、租金水平與管理層預測有差異，需要相應調整評估值。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除上述事項外，本報告未發現武漢華顯涉及其他重要未決事項、法律糾紛等不確定因素。

(三) 重要的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情況

本次評估報告中基準日各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系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東會審字(2021)第243號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審計結果。除此之外，未引用其他機構報告內容。

(四) 重大期後事項

本報告未發現重大期後事項。

(五) 其他需要說明的事項

- 1、自2020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爆發以來，全球整體市場一直面臨巨大不確定性，新型冠狀病毒的持續蔓延對武漢華顯的業務運營有一定的影響。由於截至評估報告日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球範圍內仍未得到有效控制。本次評估已適當考慮了新型冠狀病毒全球範圍大流行對評估結果的影響，如疫情後續持續發展對公司的經營影響明顯超過管理層預期，且管理層不能及時調整經營策略，有效彌補偏差，評估結論將會失效。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2、武漢華顯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的認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萬元，股東惠州華顯和武漢華星分別認繳註冊資本35,000萬元和15,000萬元，認繳的註冊資本須在2017年12月31日前繳清。截至評估基準日，工商信息登記武漢華顯實收資本為40,000萬元，股東尚有10,000萬元註冊資本沒有實繳到位。其中，股東惠州華顯尚有7,000萬元出資義務尚未繳足。

本次評估結果以審定實收資本40,000.00萬元人民幣為基礎進行評估，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該股東出資未到位情況，注意計算股東部分權益價值時應考慮該10,000.00萬元未實際出資到位對估值的影響。

- 3、 根據被評估單位的申報，被評估單位有13項專利未在資產賬面核算，其中發明專利9項（已授權3項，未授權6項）、實用新型4項（詳見表3-1），本次評估將上述13項專利納入評估範圍內，特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
- 4、 評估師和評估機構的法律責任是對本報告所述評估目的下的資產價值量做出專業判斷，並不涉及到評估師和評估機構對該項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做出任何判斷。評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資料。因此，評估工作是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有關經濟行為文件，有關資產所有權文件、證件及會計憑證，有關法律文件的真實合法為前提。
- 5、 本次評估範圍及採用的由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數據、報表及有關資料，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完整性負責。
- 6、 評估報告中涉及的有關權屬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由被評估單位提供，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對其真實性、合法性承擔法律責任。
- 7、 在評估基準日以後的有效期內，如果資產數量及作價標準發生變化時，應按以下原則處理：
 - (1) 當資產數量發生變化時，應根據原評估方法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
 - (2) 當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且對資產評估結果產生明顯影響時，委託人應及時聘請有資格的資產評估機構重新確定評估價值；
 - (3) 對評估基準日後，資產數量、價格標準的變化，委託人在資產實際作價時應給予充分考慮，進行相應調整。

- 8、 評估機構獲得的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是本評估報告收益法的基礎。評估師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進行了必要的調查、分析、判斷，經過與被評估企業管理層及其主要股東多次討論，被評估企業進一步修正、完善後，評估機構採信了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相關數據。評估機構對被評估企業盈利預測的利用，不是對被評估企業未來盈利能力的保證。
- 9、 本次評估結論建立在評估對象產權持有人及其管理層對企業未來發展趨勢的準確判斷及相關規劃落實的基礎上，如企業未來實際經營狀況與經營規劃發生偏差，且產權持有人及其時任管理層未採取有效措施彌補偏差，評估結論將會失效。

十二、資產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一）使用範圍

-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評估報告的使用權歸委託人所有，未經委託人許可，本評估機構不會隨意向他人公開；
- 2、 本評估報告只能用於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3、 根據資產評估相關法律法規，涉及法定評估業務的資產評估報告，須委託人按照法律法規要求履行資產評估監督管理程序後使用。評估結果使用有效期一年，即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0日使用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評估。

- （二）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

- (三) 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四) 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十三、資產評估報告日

資產評估報告日為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此頁無正文)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資產評估師：

資產評估師：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附件目錄

- 1、 經濟行為文件(複印件)；
- 2、 上述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摘自惠州市東方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東會審字(2021)第243號《審計報告》(複印件)；
- 3、 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4、 評估對象涉及的主要權屬證明資料(複印件)；
- 5、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承諾函；
- 6、 簽字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 7、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變更備案公告(複印件)；
- 8、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9、 簽字資產評估師職業資格證書登記卡(複印件)；
- 10、 資產賬面價值與評估結論存在較大差異的說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估值基準日期)目標集團所有權益的公允市值為人民幣408,051,700元，即指獨立估值師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收益法)作為指引進行的估值。

由於現金流量折現法已計及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目標集團盈利預測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

下文載列有關目標集團盈利預測的資料：

主要基準及假設

(一) 一般假設

1、 交易假設

交易假設是假定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交易假設是資產評估得以進行的一個最基本的前提假設。

2、 公開市場假設

公開市場假設，是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公開市場假設以資產在市場上可以公開買賣為基礎。

3、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

資產持續使用假設是指評估時需根據被評估資產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情況繼續使用，或者在有所改變的基礎上使用，相應確定評估方法、參數和依據。

(二)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所處國家和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國家宏觀經濟政策、被評估單位所處的產業政策和區域發展政策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無其他重大變化；
- 3、 假設與被評估單位相關的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除公眾已獲知的變化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4、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管理層是負責的、穩定的，且有能力擔當其職務；公司產品在必要的研發投入下，技術保持領先；
- 5、 假設被評估單位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不會出現影響公司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 6、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7、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8、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在現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礎上，其經營範圍、經營方式除評估報告中披露事項外不發生重大變化；
- 9、 基於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的業務模式為模組代工模式，且公司的唯一客戶為武漢華星，其模組生產線位於武漢華星的T3廠房內且位於面板制程的後端。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在未來預測期內與公司二零一九年六月之後的代工模式下的業務模式、銷售策略、主營收入來源等保持不變；資產構成、成本構成等仍保持其基準日狀態持續，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
- 10、 截至評估基準日，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用廠房建築面積約49,528m²，廠房的權屬人是武漢華星，被評估單位尚未與武漢華星簽訂廠房租賃合同，也未向武漢華星繳納過廠房租賃或使用費。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管理層假設，被評估單位與武漢華星可順利簽訂廠房租賃合同：武漢華顯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免費使用武漢華星的廠房；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武漢華顯按每月42元/m²，年增長率5%的租金水平承租武漢華星49,528m²廠房。

- 11、 在未來的經營期內，評估對象的各項期間費用的構成不會在現有基礎上發生大幅的變化，並隨經營規模的變化而同步變動。本評估所指的財務費用是企業在生產經營過程中，為籌集正常經營或建設性資金而發生的融資成本費用。鑒於企業的貨幣資金或其銀行存款等在生產經營過程中頻繁變化或變化較大，評估時不考慮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慮付息債務之外的其他不確定性損益；
- 12、 評估範圍僅以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申報表為準，未考慮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提供清單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
- 13、 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上述條件發生變化時，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本公司核數師）已審查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所依據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

安永向董事匯報，就估值所依據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計算方法而言，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假設妥為編製。安永履行的工作並無審閱及考慮經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以至獨立估值所依據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亦無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且不會就有關基準及假設是否適當及有效發表任何意見。

董事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估值資料時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董事亦已考慮安永函件。根據上述各項，董事已確認，彼等信納估值報告中獨立估值師所編製估值為經過審慎及周詳查詢而得出。

安永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2)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及董事遵循上市規則第14.62(3)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函件已呈交聯交所，其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附錄五。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敬啟者：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統稱「武漢華顯」）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出具之報告

吾等獲委任，以就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內容有關出售武漢華顯70%股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依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出具報告。估值載於 貴公司有關於出售武漢華顯之公告內。基於預測之估值被視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預測承擔全部責任。編製預測時已應用若干基準及假設（「假設」），董事對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承擔全部責任。假設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附錄一「主要基準及假設」一節。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規範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態度、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的質量控制」，因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基於吾等的工作，對預測計算的算術準確性發表意見。預測不涉及應用會計政策。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進行吾等之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實施委聘工作，以對就算術上之準確性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按照彼等所採納之假設適當地編製相關預測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而進行之審計工作。因此，吾等並不就此發表審計意見。

吾等並非對預測所依據之編製假設的適合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故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吾等的工作不構成對武漢華顯之任何估值。編製預測使用之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件之假定以及並非必然之管理層行動。即使所預期之事件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有別於預測，且差異可能重大。吾等已進行之工作謹為了向閣下就上市規則第14.62(2)段作出報告，而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不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就吾等的工作或吾等的工作所產生或涉及之任何責任。

意見

根據上述內容，就預測之計算的算術準確性而言，預測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假設妥為編製。

此 致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敬啟者：

關於：主要及關連交易－出售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70%的股權

茲提述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聯」)就武漢華顯光電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目標集團」)估值(「估值」)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編製釐定目標公司所有股權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報告」)。估值按收益法進行，並計及目標集團的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目標集團預測」)，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構成盈利預測。

我們已審閱及考慮目標集團預測，包括目標集團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並審閱及考慮中聯編製的估值。我們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的信函，就計算而言考慮目標集團預測是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估值所載由中聯採納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我們注意到估值中的目標集團預測的計算準確無誤。

基於上述，我們認為，中聯編製的估值報告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含誤導成份。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14,037,998	-	9,076,528	23,114,526	1.09%
徐慧敏	-	-	260,000	260,000	0.01%
徐岩	-	-	260,000	260,000	0.01%
李揚	-	-	260,000	260,000	0.01%

附註：

- 該等股本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相關董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 該百分比乃按相關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知會本公司及於聯交所網站所披露其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對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即2,114,117,429股已發行股份）而計算。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科技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權益衍生 工具項下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佔TCL科技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歐陽洪平	26,600	-	-	26,600	0.0002%

附註：

1. 該百分比乃根據TCL科技所提供之TCL科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數目計算。

廖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目前為TCL科技之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董事會秘書。張鋒先生亦為武漢華星光電及目標公司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TCL華星光電高級副總裁及TCL華星光電中小尺寸事業群副總經理。

除本第2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本集團最近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之任何存續及重大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彼等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之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

下列為已提供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深圳中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估值師

各專家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文義載入其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發出之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專家均並無(i)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不論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與否)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ii)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屬於或可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惟華顯光電惠州與福建聯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就以最高代價人民幣220,000,000元建設惠州陳江之工廠廠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建設協議除外。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c) 本公司之秘書為香港執業律師張寶文女士。
- (d)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下列文件於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分別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出售協議的副本；
- (e) 首份更改契據(2021)的副本；
- (f) 不競爭契據(2015)的副本；
- (g) 本通函；
- (h)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
- (j) 目標集團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及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同意書。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Display Optoelectronic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顯光電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第三期22E大樓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出售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出售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份更改契據(2021)(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其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該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之情況下，為進行首份更改契據(2021)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就其他方面與之相關者而代表本公司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前提為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屬重大性質。」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且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銷論。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倘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名列首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之上述出席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應參考聯名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規則第1章）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及／或香港政府（視乎情況而定）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宣佈將會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上述任何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6. 鑒於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引發的冠狀病毒大流行的近期發展情況，為更佳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安全及健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實施以下一系列大流行預防措施：—
- (i) 每位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將不獲准進入會場；及
 - (ii) 每位人士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均須佩戴口罩。

7.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將不設茶點，以避免出席者近距離接觸。本公司謹此提醒將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其他出席者做好個人預防措施並須遵守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大流行防控要求。本公司亦建議股東通過非現場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可選擇填寫及提交股東特別大會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並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以根據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廖騫先生；執行董事歐陽洪平先生、溫獻珍先生及張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徐岩先生及李揚先生。